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12号

关于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处理 3万吨含油铝屑的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含油铝屑的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含油铝屑的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位于企业已有项目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主要车间包括铝屑预处理车间（储存含油铝屑）和合金铸造区，其中铝屑预处理车间建筑面积约2537.98平方米，合金制造区位于已有项目合

金化车间预留区内（建筑面积约 5183.28 平方米）。项目年处理 3 万吨含油铝屑（危险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产出 2.7 万吨/年的铝屑复化锭。项目收集的含油铝屑仅包括其下游客户使用金桥母公司供应的 6 系列和 7 系列铝合金型材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铝屑，不含其他系列的铝合金型材。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为：评估认为，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告书》基本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总体适当，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较严值;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类、铬及其化合物、VOCs 等。铝屑储存库采用密闭式储存, 库内铝屑堆存区域上部设置集气罩, 废气集中收集引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含油铝屑在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破碎装置为封闭式输送带+密闭式破碎和筛分设备, 在投料口和卸料口设置直连式集气管道, 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再由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回转窑为密闭式, 经后燃室焚烧后尾气采用“脱硝(SNCR)+急冷+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双室炉及熔保炉均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双室炉加料井、双室炉及熔保炉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加料和打开炉门扒渣时烟尘, 关闭炉门时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 收集后废气采用干式脱酸(喷射消石灰)+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旋转式铝渣处

理机为密闭式设备，在旋转段、筛灰段设置直连的集气风管收集粉尘，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托已有项目的二次铝灰储存库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二次铝灰储存库设置集气罩和引风口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进入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烘干回转窑尾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双室炉及熔保炉烟气、破碎粉尘以及铝灰渣回收处理粉尘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铝屑储存库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次铝灰储存库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较严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NO₂的短期贡献浓度存在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网格点，以合化金车间和铝屑预处理车间外扩300米设为防护距离；同时考虑与沿南厂界外延314米垂直距离、沿东厂界外延250米垂直距离、沿北厂界外延200米垂直距离所围成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形成的外扩线范围作为本项目的综合防护区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油铝屑分选杂物及含油铝屑破碎收尘，滤油、油泥及含油抹布，二次铝灰、高效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浮渣及油泥、含油铝屑及危化品废包材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场、车间及其他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项目须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18.144$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